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二十五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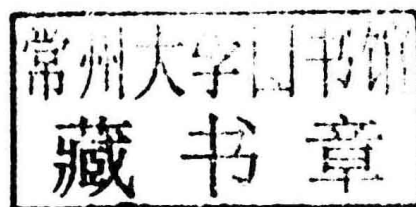
刘传标 编纂



九州出版社 |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JIUZHOU PRESS

水利融资实例选编

水利部财务司 编


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www.waterpub.com.cn

233

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。收署閩督文稱。據福建腦務洋務兩局會詳。竊照閩省腦務收回官辦開局後。曾經先後議訂章程。詳奉憲台

奏咨立案。旋因原定辦法。恐於商民有所未便。又經本司道等。妥擬改良章程。與各國領事會商。均願自行詳請彼國駐京大臣核示遵辦。合將現擬改良章程六條。照錄清摺。詳請核咨等情。到本兼署部堂。据此。除詳批示外。

相應將送到清摺咨呈。為此咨呈貴部。謹請
察照核示。轉飭遵辦。望切施行。

局摺一扣

福建全省船務總局。謹將福建官船局改良
福建全省洋務總局。謹將福建官船局改良
章程陸續條照錄清摺呈送

憲鑒。

一。樟腦為閩省出產一大宗。官局此次改良
宗旨。以保護地方利源為第一要義。一切期
於便民。絕無苛勒索擾情弊。倘有地方無賴

人等藉端刁難索詐由官局飭縣嚴究。

一。樟樹非經數十百年。不能出腦。此次定章以後。每砍樹壹株。即補種伍株。以保利源不絕。違者由官局飭縣提懲。

一。華民在內地設灶熬腦。本應先到官局請領執照。認完出產稅項。並由官局設卡緝私。以杜偷漏。因恐華洋商民購買。均有未便。業經官局會商

各國領事官。將此項內地應征之出產稅。轉

託出口處海關。代為征繳。撥充本省儲作補種樟樹。保護此項利源。長在之用。每樟腦壹百斤。納稅壹兩。腦油壹百斤。納稅肆錢。已提過之腦油。祇能作葯料者免稅。

一。樟腦出產稅。既託海關於出口處按担代抽。自可無虞偷漏。所有內地灶戶領照。及設卡緝私各事。均可無庸舉辦。唯於省城設立總局壹所。督飭各縣。按照第壹第貳兩款。切實辦理。

一。華洋商人採買製造已成之腦。運出內地如慮沿途報完厘稅。或致展轉稽延。除赴海關認完半稅。領有三聯報單之貨。應聽照章辦理外。其有願赴官腦總局。預繳起驗厘金領單護運者。經過沿途局卡。亦准一律查驗放行。概不重征。以免阻滯。

一。樟腦為特別土貨。因便於華洋商人採運起見。故議加出產稅。由出口處海關代收。此外別貨不得援以為例。

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。發閱督咨稱。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。准咨稱。腦務洋務兩局。會詳閩省腦務。因原定章程。恐於商民未便。經司道等。妥擬改良。與各國領事會商。現擬改良章程六條等情。本署部堂據送到。清摺。應咨請貴部察核等因前來。查所擬改章程。既據咨稱。各國領事均願自行詳請本國駐京大臣核示。此事有關交涉。俟各國公使知照到部。再由本部核定。相應咨行貴督。

查照可也。

魚胎可也。

235

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五日。收山東巡撫文稱。

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專弁具

奏。報銷機器局光緒二十七、八兩年分。動用經費銀數一摺。相應抄稿咨明。為此合咨貴部。煩請查照施行。計粘抄原奏一紙。

奏為報銷機器局。光緒二十七、八兩年。動用經費銀兩數目。恭摺具

奏。仰祈

聖鑒事。竊查山東機器局。製造各項軍火。應需經費

銀兩。向由藩庫籌撥。按年造冊報銷。凡有添購物料。應先專案報明。修理房屋等項。亦應隨摺聲叙。所有光緒二十六年以前。收支各項銀數。業經分次

奏銷在案。茲自二十七年正月起。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。造成各種西式火藥六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斤。大銅帽火五百八十二萬粒。各種後膛槍子二百十四萬五千八百顆。各種洋鉛丸三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粒。修

配後膛洋槍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七桿。來福
洋槍六千八百四十九桿。添造各廠機器。做
成裝盛軍火箱盒。砌成各廠大爐房屋水溝。
並採買外洋銅鉄鋼鉛各種物料。暨員弁匠
役薪水工料運脚等項。應歸度支部核銷銀
五萬一千五百七十兩九錢六分一厘五毫
八絲四忽。陸軍部核銷銀二萬九千九百四
十六兩九錢八分九厘。農工商部核銷銀十
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一分三毫。三

共應銷銀二十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八毫八絲四忽。計收二十六年報銷案內。結存庫平銀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兩三錢八分三厘五毫七絲六忽。陸續共撥過藩庫庫平銀十五萬四千八百兩。南運局庫平銀三萬七千兩。除支用外。寔存庫平銀一萬八十七兩一錢二分二厘六毫九絲二忽。歸入下屆造報。所有支款項下。應扣六分減平銀兩。均已解存藩庫。據總理局務布政使吳

廷斌按察使黃雲。過缺題奏道潘延祖。前分
省補用道劉恩駐。造冊詳請

奏咨前來。臣覆加查核。均係寔用寔銷。尚無浮
冒情弊。除清冊分咨度支部。陸軍部。農工商
部查照外。所有報銷機器局。光緒二十七八
兩年分。動用經費銀數緣由。理合恭摺具
奏。伏乞

皇太后

皇上聖鑒。勅部核銷施行。謹

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。收兩江總督文稱。據江南財政局詳稱。竊查南洋南瑞兵輪裁停已久。與威靖虎威等船。均不合調用。業將威靖變賣。虎威歸儀徵監校繳價。藉資巡緝。報部在案。惟留用各艦艇。分別修復改練。為款不貲。自應將廢棄無用之船。變歸修理應用之費。南瑞勢難停攔。經總理南北洋海軍提督薩軍門電呈憲白核准。即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。將該船賣交船塢。認繳價洋

二萬三千元。以七三七折規平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兩。並將此款交鴻。作抵修船之需。移明到局。除將該船變價銀兩。仍歸籌防局案內核收。列冊造報外。合將南瑞輪船變賣作抵修船用費。詳祈核咨大部立案。洵為公便等情。到本大臣。據此。除批示並咨行外。相應咨明。為此咨呈貴部。謹請查照施行。